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花蓮分會 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犯保律師聘用要點

被害人之死，在司法體系中應獲得應有的莊嚴與回應  
不應在靜默中被遺忘。

壹、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花蓮分會（以下簡稱本分會）為司法弱勢者獲得協助，期使服務對象在訴訟過程一路走來不孤單，有專業團隊為其溫暖的後援，特依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總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訂定本要點。

貳、 本要點所稱犯保律師指透過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及花蓮律師公會之協力，邀請加入之有志律師，依所學專業及執業經驗提供犯罪被害人解決困擾，又可稱作「保護律師」或「犯保律師」，其法律協助範圍、聘任資格、聘請及解聘作業、資格喪失情形如下：

## 一、法律協助範圍：

1. 協助項目包括法律諮詢、法律文件撰擬、調解、和解、訴訟代理。
2. 法律程序包括訴訟〔刑事（國審、社囑）、民事及行政訴訟〕、強制執行（含假執行、假處分及執行程序）、訴願、犯罪被害補償審議及覆議、國家損害賠償、非訟事件、公證、鄉鎮市區調解及聲請釋憲等程序。

協助之法律案件以與被害事件本案相關之法律案件為限，但因被害事件致涉繼承、收養、監護、財產管理、債權債務、契約等民事訴訟或非訟事件亦屬之。

## 二、律師資格：

1. 律師經實習通過並取得律師證書，執行律師業務滿一年以上者。
2. 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等公職，受公務人員懲戒處分滿五年轉任律師人員。
3. 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遴聘之扶助律師。
4. 非法律扶助基金會停派處分者。

## 三、聘任、續聘及解聘作業：

1. 符合前項資格，檢具分會申請表、律師證書影本、公會會員證書影本等送本

分會進行核定，相關作業並由花蓮地檢署參與審核。

2. 前項審核結果，將登載於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官網司法保護之犯罪被害人保護「犯保律師聘任」專區；紙本聘書則於用印後寄出。

1. 本分會受理前項文件，應向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花蓮律師公會查核是否符合第二點各項之身分規定。
2. 本分會扶助律師聘任，一年一聘，得連聘連任。
3. 每年12月辦理下一年度聘任及續聘作業，申請初次加入(初聘)及續聘者於每年11月須至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官網司法保護之犯罪被害人保護「犯保律師聘任」專區，下載並填寫申請文件。
4. **本年度(115)為本要點初試行，請於115年2月1日至115年3月2日前至網頁專區下載並填寫申請文件後以紙本寄至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花蓮分會收(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5號)。**
5. 本分會得參考以下資訊及文件評核續聘(解聘)作業：
  - (1) 服務對象滿意度調查及反饋。
  - (2) 協助律師服務及書狀品質。
  - (3) 國審暨社囑案件及急難事件即時關懷服務之參與度。
  - (4) 本分會舉辦訓練課程之參與度或出具與犯保業務相關之其他參訓證明。

四、 資格喪失情形：

1. 聘任期滿未行續聘。
2. 扶助律師死亡或經法院失蹤宣告及監護(禁治產)宣告。
3. 律師證書經法務部撤銷、廢止或命停止律師職務者。
4. 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作成停止執行職務以上之懲戒處分確定。
5. 無正當理由，拒接本分會指派之案件，一年達兩件(含)以上停止派案至聘期期滿。

參、 本要點呈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辦理，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相關問題請洽犯保花蓮分會楊專員 (03-8239107 或 avs297@avs.org.tw)